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6 年 08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09 月 19 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12 年 10 月 03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民國 113 年 06 月 18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民國 113 年 06 月 20 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，設資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並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有關本系關於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 - (二)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教學、服務、研究、研習之獎補助等事項。
 - (三)評審有關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 - (四)評議有關本系教師違反聘約及教師法規定之義務等相關事項。
 - (五)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組織：
 - (一)置委員 5 至 7 人；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推選委員由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以副教授以上為優先且副教授以上人數(具有教師證書)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，必要時得由本系選聘校內外相關係所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並應同時推選候補委員一名。
 - (二)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學年；連選得連任。
 - (四)若為審議教師升等案，為避免低階高審情形，符合審查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二者，應補足與原教評會最低組成人數相同之升等審查專案委員會，不足之委員人數由本系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補足之。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得被推選為教評會委員，但不得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件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，如因故未能出席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召集人指派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除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依教師法規定外，其他議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若連續三次無故未出席者，視同放棄職權，得由候補委員遞補，任期至原委

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
開會時，各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、學術合作關係者、相關利害關係人或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委員會開會之程序及結果，委員不得私自對外洩漏，僅由會議主席代表對外統一發佈；違者將去除委員資格，得依序遞補或補選之。

九、本設置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